

#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安办〔2015〕62号

## 关于转发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“7·16” 着火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市安委会：

现将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“7·16”着火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安委办〔2015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转发各地，请按照《通报》要求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加强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，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，强化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监管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，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基本情况和安全状况，及时排查消除各类隐患。

各地要将《通报》要求迅速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，督促企业举一反三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罐区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严格落实特殊作业规范要求，严格落实罐区自动化监测监控措施，严格落实夏季高温季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“7.16”着火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安委办〔2015〕13号）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10日

办公室

---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11日印发